

附件 2

四川省九寨沟县 民政局 2024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二、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三、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部门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查灾、核灾和报灾工作，研究提出救灾方案，指导开展生产自救；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 负责全县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烈士申报审核和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负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指导乡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主管社区服务工作，负责社区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制定本县地方性社区工作及

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区建设发展。

5.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五保供养和敬老院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活动。

6.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我县与毗邻省、州、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察、协商、报批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发布本县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及审定地名资料，指导各乡镇的地名管理工作。

7. 负责各项殡葬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指导殡葬事业的建设发展和殡葬设备更新改造、使用。

8.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地方性规章；负责全县婚姻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及服务工作。

9. 负责儿童收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全县儿童的收养工作。

10. 负责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

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审批并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对各类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福利机构进行宏观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的管理和福彩资金的管理工作。

11.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2.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办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县《老年法》协调小组决定的事项；研究制定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拟定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开展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调研，开展老龄问题战略地位的宣传等活动，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敬老工作，开展敬老活动，组织敬老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指导全县老年协会、老年活动中心（室）、社区为老年服务组织的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监测预警。全面完成城乡救助分层分类体系建设，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提标扩面工作，继续加强对我县的低收入对象进行监测，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纳入救

助范围，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

（二）持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继续牵头开展未成年人“六大行动”各项工作，老年人助餐网络建设、老年人认知障碍友好社区项目全面投入运行，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等重点工作为抓手，继续推进县、乡、村三级社工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力做好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行管理工作。

（三）加强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继续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完成做好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群众自治能力，引导村（居）民积极投身村级事务、公益事业、移风易俗等工作中。持续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夯实基础治理基础，全面完成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五小”工程建设项目，力争2024年乡镇“五小”工程建设和村级办公场所维修项目落实落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下属机构4个，内设机构2个，主要包括：

序号	机构名称
1	九寨沟县民政局
2	九寨沟县民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6.80	本年支出合计	2,186.8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86.80	支 出 总 计	2,186.80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186.80		2,186.80								
		2,186.80		2,186.80								
209001	民政局	1,792.61		1,792.61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394.19		394.1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186.80	894.29	1,292.50	
					2,186.80	894.29	1,292.50	
				民政局	1,792.61	500.11	1,292.50	
208	02	01	209001	行政运行	175.43	175.43		
208	02	08	20900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3.29	273.29		
208	02	99	209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32.00	
208	05	05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1	17.31		
208	05	06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	9.58		
208	10	01	209001	儿童福利	2.59		2.59	
208	10	02	209001	老年福利	147.12		147.12	
208	10	99	209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	11	07	209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29		54.29	
208	19	02	209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1.00		421.00	
208	20	01	209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0.00		160.00	
208	20	02	209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02	209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		235.00	
208	25	02	209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50		15.50	
210	11	01	2090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	8.39		
210	11	03	20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	1.73		
213	07	05	209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0.00		190.00	
221	02	01	209001	住房公积金	14.38	14.38		
				民政服务中心	394.19	394.19		
208	02	99	2090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36	271.36		
208	05	05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1	40.71		
208	05	06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2	22.92		
210	11	02	2090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5	20.05		
210	11	99	209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6	4.76		
221	02	01	209002	住房公积金	34.39	34.3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86.80	一、本年支出	2,186.80	2,186.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6.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0	1,913.1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90.00	190.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8.77	48.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186.80	2,186.80	
					2,186.80	2,186.80	
				民政局部门	2,186.80	2,186.80	
208	02	01	209	行政运行	175.43	175.43	
208	02	08	209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3.29	273.29	
208	02	99	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3.36	303.36	
208	05	05	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2	58.02	
208	05	06	2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0	32.50	
208	10	01	209	儿童福利	2.59	2.59	
208	10	02	209	老年福利	147.12	147.12	
208	10	99	2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	11	07	20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29	54.29	
208	19	02	20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1.00	421.00	

208	20	01	209	临时救助支出	160.00	160.00	
208	20	02	20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02	20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	235.00	
208	25	02	20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50	15.50	
210	11	01	209	行政单位医疗	8.39	8.39	
210	11	02	209	事业单位医疗	20.05	20.05	
210	11	03	2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	1.73	
210	11	99	2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6	4.76	
213	07	05	20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0.00	190.00	
221	02	01	209	住房公积金	48.77	48.7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94.29	864.45	29.84
				894.29	864.45	29.84
		209001	民政局	500.11	484.63	1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59	482.5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0.16	40.16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5.35	35.35	
301	02	30102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26.78	26.78	
301	02	30102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6.76	6.76	
301	02	3010203	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0.06	0.06	
301	02	3010205	乡镇工作补贴	1.20	1.20	
301	02	3010207	其他国家津补贴	0.54	0.54	
301	03	30103	奖金	32.66	32.66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3.35	3.35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29.31	29.3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1	17.3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8	9.5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	8.39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	1.73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43	0.43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06	0.06	
301	12	3011206	残保金	1.68	1.6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8	14.38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86	320.86	
301	99	3019901	长聘人员经费	28.37	28.37	
301	99	3019911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	9.78	9.78	
301	99	3019912	聘用人员医疗保险	7.13	7.13	
301	99	3019913	聘用人员工伤保险	0.20	0.20	
301	99	3019914	聘用人员失业保险	0.37	0.37	
301	99	3019915	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	1.71	1.71	
301	99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29	27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		15.4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04		0.04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83		1.83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44		2.44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22		0.22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80		1.8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	2.04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303	0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4	2.04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394.19	379.82	1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82	379.8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7.39	87.3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9.98	19.98	
301	02	30102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7.45	17.45	
301	02	3010203	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0.41	0.41	
301	02	3010205	乡镇工作补贴	0.24	0.24	
301	02	3010207	其他国家津补贴	1.89	1.89	
301	03	30103	奖金	78.79	78.79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28	7.28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71.51	71.5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8.29	68.2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	40.71	40.7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2	22.9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5	20.0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	7.3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1.02	1.02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73	0.73	

表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292.50
					1,292.50
				民政局	1,292.5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208	02	99	20900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所需经费资金	31.00
208	02	99	20900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
				儿童福利	2.59
208	10	01	209001	孤儿生活保障	2.59
				老年福利	147.12
208	10	02	209001	80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津贴	115.62
208	10	02	209001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奖补项目	31.5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208	10	99	209001	九寨沟县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临时工加班补助	3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29
208	11	07	20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28.08
208	11	07	209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6.2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1.00
208	19	02	20900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21.00
				临时救助支出	160.00
208	20	01	209001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金	16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208	20	02	209001	流浪乞讨救助金	5.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
208	21	02	209001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	235.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50
208	25	02	209001	精减退职救济费	15.5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0.00
213	07	05	209001	离任村干部补助	19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59		6.00		6.00	0.59
		6.59		6.00		6.00	0.59
209001	民政局	6.30		6.00		6.00	0.30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0.28					0.28

表 1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09-民政局部门		1,322.34									
209001-民政局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3.2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邮电费	1.83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会议和培训费	0.8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办公印刷和接待费	1. 1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差旅费	2. 4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九寨沟县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临时工加班补助	30.00	具体测算过程为使九寨沟集中供养人员正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养老目标，2022 年度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节假日、周末、夜班工作补助经费及中心办公运行费用，劳务费：13 万、电费：3 万、邮电费：3 万、取暖费：2 万、办公费：3 万、维修费：2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人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重点任务要求、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以及部门的职能分工，具有现实需求，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效益等必要性。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养老目标	≥			人		

	离任村干部补助	190.00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符合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享受条件的对象,按照每月每人 26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连续任职满 9 年或累计 12 年的,以 260 元为基数,每多任职满 1 届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生活补贴。体现党委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深切关怀,进一步改善离任村干部待遇,激发在职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2022 年预算安排 343.39 万元,实际执行 223 万元;2023 年拟申请资金预算 207.732 万元,根据《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妥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每月每人 26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连续任职满 9 年或累计 12 年的,以 260 元为基数,每多任职满 1 届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生活补贴。	≥	20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20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10	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体现党委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深切关怀,进一步改善离任村干部待遇,激发在职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	≥	20	人	20		

			解决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阿委发（2018）4号文件和《关于实施我州“三老”干部及离任干部免费体检经费补助通知》阿州财（2015）464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九寨沟县2023年离任干部根据乡镇报的花名册有520人，生活补贴发放1865920元；2023年离任干部520人体检，男486人标准400元，女34人标准500元，共补助21140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不断规范，进一步改善离任村干部待遇，激发在职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四）实施可行性	≥	20	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28.08	维护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			人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98%	≥			人		

			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	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按月按额发放	≥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正常生活	≥		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21.00	救助工作不断规范，保障对象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救助标准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阿府发[2006]3号）第十二条 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	20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补助	≥	20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	20	人	2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其中，州级承担 40%，县级承担 60%，并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该项目申报预算 450 万元，年度申报金额为 450 万元，2023 年农村低保标准 533 元/月，2023 年 11 月农村低保对象 1080 人，月支出低保金 46.4 万元，预计 2024 年农村低保对象 1500 人，月支出低保金 58.5 万元，年支出 702 万元。根据阿府发【2006】3 号执行县财政 60%县级配套，2024 年县级财政应当配套 421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	10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基本原则	≥	20	人	20	

孤儿生活保障	2.59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政策执行。依据川民发（2019）59 号文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 年	定性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	≥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 6 人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人			

			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最低养育费：6 人×12个月×360元 =25920元。								
80岁以上高龄老人 高龄津贴	115.62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切实做好我县 老年人优待工作,进 一步增进老年人福 祉,确保老年人共享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新成果,为80周岁 以上老年人发放敬 老金。80周岁至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 月80元;90周岁 至99周岁老年人每 人每月150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 人每月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 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新成 果,为80周岁以上老年 人发放敬老金。	≥	20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 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	≥	20	人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8%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20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	≥	20	人	20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奖补项目	31.50	本项目的 主要内容 是 为全县 3000 名 困难家庭的失能老 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 龄老人提供居家养 老服务,开展居家老 年人生活照料、家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了使老人度过幸福安康的晚 年,让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环境 中得到良好的居家照顾,感受 到党和国家对老年群体的关心 关 爱,构建幸福和谐社会。	≥		人		
			服务、安全看护、医 疗保健、精神慰藉、 文化娱乐等为主要 内容的社会化服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8%	≥		人		
			不断提高我县居家 养老服务水平,满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人		
			老年人不断增长的 多样化需求。202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全县 3000 名困难家庭的失 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 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我 县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人		
			年预算安排 90 万 元,实际执行 90 万 元; 2023 年拟申 请县级配套资金预 算 3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00	≥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助	26.21	维护重度残疾人的 合法权益,保障重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正常生活	≥		人		
			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	≥		人		

			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善民生	≥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		人		
	精减退职救济费	15.50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3】95号文件精神，对我县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680元。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每月按时发放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补助金2022年预算安排11.04万元，实际执行10.56万元；2023年申请资金预算10.56万元，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15.5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人	≥		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补助，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维护了社会稳定	≥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按时发放	≥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8%	≥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	定性		人		

			较上年增长 4.9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88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提高了精简退职职工救助标准。								
流浪乞讨救助金		5.00	巩固深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加强街面、桥涵、废弃厂房等的巡查力度。广泛动员基层干部群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由县民政局、各乡镇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措施实施救助。	≥		人		

			加强排查、主动报告、畅通发现报告和求助渠道等措施,进一步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工作网络。快速妥善处置受助人员,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特殊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收治、严格托养监管,加强身份查询和寻亲,及时安置滞留人员,及时寻亲送返,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接得回、留得下、过得好。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外县人员,由县民政局、各乡镇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泛动员基层干部群众加强排查、主动报告、畅通发现报告和求助渠道等措施,进一步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工作网络。快速妥善处置受助人员,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特殊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收治、严格托养监管,加强身份查询和寻亲,及时安置滞留人员,及时寻亲送返,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接得回、留得下、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人		

			实施救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人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	235.00	全县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民政局以及乡镇全力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用、行以及医疗、照料等方面的需求。	≥	20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20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按月发放	≥	20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	人	20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金	160.00	临时救助项目实施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性困难群众	≥	20	人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	≥	20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20	人	20		

			能为主线,坚持托底保障、及时高效、制度衔接、资源统筹、公开公正的原则,积极发挥临时救助在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对城乡弱势群体的关爱,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20	人	2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所需经费资金	31.00	社会救助是国家与社会面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款物接济和扶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的各种措施。社会救助对于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保障基本生活的目标和分类救助的原则。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需要立足我国的基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庭收支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		人		

			国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针对救助服务对象的困难和需求程度，实施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救助服务，从而全面提高社会救助的水平和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了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配置。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兜尽兜，力争符合救助的群众村不落户、户不漏人，做到事有人做，救有人施，难有人助，织密民生保障救助网，打通民生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办服务能力提升。	≥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兜尽兜，力争符合救助的群众村不落户、户不漏人，做到事有人做，救有人施，难有人助	≥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定性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		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的接班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全力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关心关爱,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力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效益等必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员满意度	≥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帮扶指导人数	≥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成年生存和发展权益	定性				
209002-民政服务中心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7.4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邮电费	0.0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会议和培训费	1.3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办公印刷和接待费	2.5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 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差旅费	2.9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 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名称：209-民政局部门									
预算年度:2024									
总体资金情况（元）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30179236.67	9186281.11	9186281.11			20992955.56	20992955.56		
整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九寨沟县民政局聚焦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围绕“有没有、够不够、好不好”三问民政工作，找不足、补短板，全力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1. 社会保障更趋合理。2. 社会救助体系更趋健全。3. 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4. 养老事业蓬勃发展。5. 关爱帮扶工作更重。6. 民政服务能力明显提高。7. 慈善事业更重实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民政社会事务和福利政策，加强对“一老一小”的关心关爱力度，进一步落实共同富裕下的困难老人困境儿童				
	加强推进基层治理工作				全面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全面完成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村（居）民公约的提升完善，提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				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监测预警。对于因病、因残、因灾等原因导致家庭陷入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及家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50	%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维护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	12915028	元	20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186.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1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6.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1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9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1292.5 万元，占 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186.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8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4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 万元，占 87.5%；卫生健康支出 34.93 万元，占 1.6%；农林水支出 190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 48.77 万元，占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行政运行（01）2024 年预算数为 175.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08）2024 年预算数为 237.29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疫情防控社工岗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2024 年预算数为 303.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及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细化购买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向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逐步将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 年预算数为 58.0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 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4 年预算数 32.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

2024 年预算数 2.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2024 年预算数 147.12 万元，主要用于：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支出。

8. 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208）社会福利（10）其他社会福利（99）2024 年预算数 30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2024 年预算数 54.29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02）2024 年预算数 42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临时救助支出（01）2024 年预算数 16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

乞讨救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2024 年预算数 23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02）2024 年预算数 15.5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精压干部补助支出。

15.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3 年预算数为 8.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4 年预算数为 20.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4 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2024 年预算数为 4.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9 农林水（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2024 年预算数 190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干部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 年预算数为 48.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4.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公用经 29.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5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3 年预算减少。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活动、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2 辆，单位实际车辆编制 2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用于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84 万元，与（较）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民政局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民政局领导干部用车 3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292.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292.5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 行政运行 01（项）指：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8（项）指：单位疫情防控社工岗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项）指：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及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细化购买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向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逐步将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 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儿童福利 01（项）指：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老年福利 02（项）指：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支出。

（十）社会和保障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其他社会福利 99（项）指：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残疾人事业 11（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7（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最低生活保障 19（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02（项）指主要用于城乡低保

对象补助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临时救助 20（款）
临时救助支出 01（项）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临时救助 20（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项）指：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项）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其他生活救助 25（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2（项）指：精压干部补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
行政单位 医疗 01（项）指：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
事业单位医疗 02（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指：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

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 213（类）农村综合改革 07（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5（项）指：：离任村干部补助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五）“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